

# 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项目名称	肇明高速公路水南段洲村至坑口村10kV洲界线#67-#68塔杆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2	项目业主	肇庆市高要区水南镇人民政府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2. 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1. 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 监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电力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需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肇明高速公路水南段洲村至坑口村 方式：无要求，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出具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按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选取人：肇庆市高要区水南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2月9日

